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5983號

債 權 人 賓爵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光淳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羅文男即甲鼎廣告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羅文男即甲鼎廣告工程行獨資行號之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更正聲明為：「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